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

## 第 1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環境樓 N105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 112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數。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增進本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開設相關措施。	一、數教系：可固定系上進行跨領域專題製作之教師，如果老師有專學生，老師可成為院跨領域專題製作之授課教師，學生就選擇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再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其學分數教系基本上會同意採認。 二、科教系和數位系因課程對應還須作細部討論，而資工系為符合 IEET 學生修課規定，難以互相採認。 三、請各系再行研擬院系專題學分互相採認之可能性及教師安排規劃，另召開本議題之討論會議。	經後續各系系務會議討論結果，除數教系以外，其他三系皆無法配合相互採認院系專題學分數，故緩議。
案由三：有關本院規劃設置跨域生修課學程及	一、依照目前規劃，可預見之問題與限制，經各系	依決議辦理。

<p>調整各系課程架構一案。</p>	<p>討論如附件 3。建議若要實施跨域選課模式，未來應由校方統籌主導，法規與制度由上而下進行系統性之變革調整，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以解決跨域生必面臨之「修課衝堂」與「學位授予」之兩大核心問題。</p> <p>二、本院如能獲校方支持，協助另外取得理學院學士班至少 25 個招生名額(非從本校既有名額調整)，則可以解決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的問題。</p> <p>三、本院亦可規劃設計理學院跨領域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供學生修讀。</p>	
--------------------	---	--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 112 年「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年度申請案為資碩二甲劉○宇等共 7 件。
- 三、如學生係為「線上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有發表事實」，得視為實際出席，可予以提出申請。
- 四、經本院初步審查結果，7 件符合本獎勵要點之規定。

編號	學系別	姓名	會議時間	地點	初審結果	備註
1	資碩二甲	劉○宇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2	資碩三甲	司徒○傑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3	資碩一甲	羅○達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共同發表:彭○閎等 1 人
4	資碩二甲	陳○淵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5	資碩二甲	陳○季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6	資碩二甲	徐○詠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共同發表:黃○維等 1 人
7	資碩一甲	侯○安	112.4.21~ 112.4.25	ITKI/日本千葉	通過	

五、檢附資碩二甲劉○宇等 7 位同學申請表及附件資料(附件 1)。

**決 議：**同意通過劉○宇等 7 位同學申請案，將依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規定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由本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有多位共同發表者依規定均分。

**案由二：**有關本院 112 年統籌業務費再分配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本(112)年度業務費前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提撥 10% 列為院統籌款，做為支應 112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活動、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院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等活動，並俟 7 月底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視情形餘款再依比例撥予各系使用。

二、112 年本院統籌業務費共提撥 17 萬 3,100 元，截至 7 月底止，經費使用情形如附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112 年度本院統籌業務費	173,100		由各系業務費提撥 10%
製作文宣馬克杯		9,975	
院辦用碳粉匣		17,765	
補助各系理學院學生專題 聯合成果展活動		100,000	每系 25,000 元
支出總計		127,740	
結餘款		45,360	留予本院彈性使用。 以支應下半年與科博館合作 專案等經費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輔助本院新進教師研究工作一案，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院新進教師專心投注心力於研究工作，提升未來本院研究能量，擬建議各系配合新進教師三年內不超鐘點、不兼一二級主管行政職。

決議：擬請學校考量新進教師於教學及研究上須建立基礎，建議於行政會議提出修正本校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

案由四：有關本院暨所屬系所空間調整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總務處 112 年 8 月 7 日通知辦理。

二、各系之「空間調整結果明細表」及「學術單位應有實有面積調整前後統計表」已經各系系務會議初步討論，各系空間需求與調整情形，詳如附件 2。

決議：

一、請科教系於 8/23(三)前確認最終釋出空間資訊予各系選擇。各系於 8/28(一)前確定增補空間，本院將再一次召開系主任會議協調。

二、暫定院控空間以校規定之各系行政應有加教學應有合計 10%計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